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徐肯及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55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867.55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徐肯和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4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关于引入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徐肯及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55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867.55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徐肯和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4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八、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徐肯及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55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867.55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徐肯和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4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协议、认购协议附条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05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徐肯及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55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867.55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徐肯和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4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关于引入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辉、徐肯及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55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867.55万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徐肯和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赵辉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12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赵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4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八、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引入徐肯先生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徐肯先生为战略投资者,旨在与战略投资者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及共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圆股份”)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引入徐肯先生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战略投资者徐肯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海螺创业及徐肯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旨在与战略投资者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及共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1、海螺创业

海螺创业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586),是中国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拥有先进的固废危废处理和垃圾处理等环保技术,环保设备自主制造,能提供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

海螺创业的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三类业务,尤其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和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具有较强的运营基础和管理经验。

海螺创业将与金圆股份进一步共享自身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领域的管理经验以及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领域的运营经验。海螺创业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的运营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与金圆股份在技术开发、公司管理治理等多方面深化协同,助力金圆股份长期稳定发展。

2、徐肯先生

徐肯先生是长期从事于物料输送设备设计、制造与销售方面的专业人士,是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和泰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和泰机电是专业设计、制造各类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先进装备制造商,经过20多年稳步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物料输送行业的领军型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和“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以徐肯先生作为发明人的多项发明专利。和泰机电与金圆股份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多年来持续为金圆股份供应物料输送相关产品,为金圆股份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徐肯作为和泰机电实际控制人,在物料输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和专业的管理经验。

徐肯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金圆股份的合作伙伴,多年来与金圆股份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徐肯充分理解金圆股份未来的发展战略,看好金圆股份的长远发展,认可金圆股份长期投资价值,愿意作为战略投资者加深与金圆股份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产业协同,帮助金圆股份实现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3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4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海螺创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长	郭景彬
已发行普通股(股)	1,804,750,000
公司类型	注册非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6-24
公司编号	F0020184

2、股权结构

海螺创业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586.HK)。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螺创业是一家提供节能环保“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大型企业集团,于2013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同年12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586.HK)。拥有世界领先的垃圾处理、余热利用、装备制造等技术,目前产业涉及余热发电、高效节能水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新型绿色建材、港口贸易等行业。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217,156.10
负债合计	940,916.50
所有者权益	3,185,296.2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12,028.10
税前利润	741,377.90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600,815.50
主营税前利润	140,562.40
本公司权益股东应占净利润	699,583.10
本公司权益股东应占主业净利润	98,767.60

(二)徐肯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的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是

2、最近五年在职单位及任职单位的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徐肯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如有请说明)
1	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6年6月至2019年9月	直接持有1.05%股权,同时通过杭州培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80.41%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3、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杭州培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51%
2	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连续搬运设备研发、制造	-
3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连续搬运设备研发、制造	-
4	杭州和泰链条有限公司	链条设计、制造	-

注:徐肯先生直接持有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1.05%股权,同时通过杭州培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80.41%股权;徐肯先生通过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100%控股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和泰链条有限公司。

五、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一)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海螺创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　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合作背景和合作愿景

金圆股份是一家以建材、环保为双主业,集水泥、商砼、环保业务为一体的上市企业,环保业务领域主要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综合处置以及经合利用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危(固)废处置服务。未来还将通过开拓飞灰处置、生活及建筑垃圾处置及垃圾焚烧发电等潜在业务领域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海螺创业的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三类业务,尤其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和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具有较强的运营基础和管理经验。

海螺创业将与金圆股份进一步共享自身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领域的管理经验以及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领域的运营经验。海螺创业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的运营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与金圆股份在技术开发、公司管理治理等多方面深化协同,助力金圆股份长期稳定发展。

3、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但不得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结束之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协议合作期限。

4、公司治理

自乙方认购的甲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依法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提名权等参与公司治理。

5、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5.1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5.2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取得甲方股份十八个月内不转让,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